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28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、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97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97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五羊本田摩托车	无	1	辆		
2	阿里山（印象）牌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3	红双喜（硬）牌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